

○○股份有限公司因約定交易相對人轉售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12.08. (八九)公處字第207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2月8日

被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右被處分人因約定轉售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銷售高中系列參考書，約定交易相對人轉售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之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約定轉售價格之行為。
- 三、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事 實

一、案情概述：

- (一) 檢舉人於八十八年十月八日檢舉被處分人脅迫下游書局販賣該公司參考書予學校團體之售價為訂價八折以上，門市售價為八·五折以上，否則停止供貨、斷絕往來，由於檢舉人係以七·五折販售參考書，被處分人知悉後，其南區經理即以電話通知檢舉人，隨後被處分人即停止發書予檢舉人，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
 - (二) 另據檢舉人瞭解，被處分人的業務人員或學校組的經銷商直接銷售到學校的折數皆為八折；且屏東○○書局的廣告單，被處分人的售價仍為八折，足見被處分人要求的售價是一致的。
- 二、經本會向各地書局發函調查瞭解，計有十二家書局表示被處分人有以口頭或書面建議轉售價格，另有一家書局（以下簡稱A書局）甚至表示因未遵照被處分人所規定之轉售價格銷售，而有被斷貨情形，經進一步查證，情形如次：
- (一) 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訪談A書局並作成紀錄略以：A書局係國中參考書經銷商，兼賣國小、高中參考書。該書局曾打電話詢問被處分人之秘書表示，A書局係被定位為門市書局，若欲訂貨，須向被處分人高雄分公司訂貨，再由臺北出貨；因為被處分人規定參考書售價須為訂價九折，折數太高、價格太貴，A書局遂向被處分人反映，被處分人乃答覆：「你不要賣了。」從此即不再供貨，不願與A書局已交往一年的商誼。
 - (二) 於訪談過程中，另得知B書局亦因轉售價格之問題，而遭被處分人斷貨，經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派員訪問並作成紀錄略以：八十八年被處分人銷售新課程高中參考書，B書局即與其往來，八十九年二月，被處分人電告不再配售，B書局乃數次詢問理由，均不得要領；據其側面瞭解，被處分人只將書籍賣給學校組門市。被處分人規定銷售價格為七·三五折（含稅），B書局則是以七折（稅外加）銷售，與被處分人規定相符；惟據B書局私下從被處分人南部經

理口中得知，被處分人係以B書局對外銷售六·八折為由而斷絕供貨。

三、案經函請被處分人提供資料及到會說明略以：

- (一) 被處分人主要營業項目為高中、高職教科書及參考書之出版與發行，年營業額約五億元左右；銷售方式有四，一為被處分人業務人員直銷；二為書局通路，由各書局直接向被處分人訂書；三為中盤商，用以服務偏遠地區的書局；四為經銷商，即學校組書局，主要推廣參考書。
- (二) 高中教科書與參考書部分，被處分人業務人員主要負責推廣教科書至學校，參考書則委由經銷商接單，被處分人不介入；至於高中參考書批價方面，給經銷商的折數為訂價七·二折，一般書店為七·三五折，大型書局及連鎖書局因具有買方力量，折數較低，約為六·八至七折（均為含稅價）。
- (三) 被處分人與經銷商往來所簽訂之合約書以半年為一期（即一學期），八十九年上半年，與經銷商所簽訂之合約書約定事項確實訂有「本經銷商願以定價之八〇%以上價格售予顧客」之文字，不過此性質僅止於建議售價，並未確實執行，市面上亦有七·八折或七·五折之銷售情形。上揭合約書文字經被處分人法律顧問研讀後，認為不妥，遂於同年下半年將這些文字修改為「建議經銷商售予顧客之建議售價為定價之八〇%以上，並遵守公平交易法的規定，維持市場正常機能運作」，至於門市書局之零售價格並未規定。
- (四) 被處分人並未直接對學校銷售高中參考書，係透過經銷商銷售，因此有關書局反映被處分人直接銷售學校折數為六折，較一般書局的批價還便宜乙節，並非事實；另有對學校團體銷售書籍須註明學校、班別等資料，係作為售後服務之用。
- (五) 被處分人係於八十八年八月二日與檢舉人往來，檢舉人為一般書局客戶並非經銷商；檢舉人在往來期間，多次與被處分人配合之經銷商（即〇〇、〇〇、〇〇等書局）因爭取學校訂單屢生齟齬，且營業規模較小（訂貨總額約一萬三千餘元），為維護既有經銷商的權益，旋即於同年十月停止與檢舉人的往來關係。
- (六) 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被處分人與所屬經銷商展開換約工作，期間共有八家書局與被處分人暫停經銷商往來關係，改列一般書局客戶，並持續正常交貨。其中竹風書屋因營業規模較小而主動轉換，另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等七家書局，係經被處分人評估其並無經銷之實（即向學校推廣）而予以調整往來型態。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規定：「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應容許其自由決定價格；有相反之約定者，其約定無效。」上游廠商施行「約定轉售價格」措施，已剝奪配銷階段廠商自由決定價格之能力，經銷商將無法依據其各自所面臨之競爭狀況及成本結構訂定合理售價。本案依調查結果，有二十八家經銷商、門市書局表示，被處分人有以口頭或書面約定轉售價格

，且據被處分人提供八十九年一至六月經銷商往來約定書，其約定事項訂有『本經銷商願以定價之八〇%以上價格售予顧客』，被處分人雖稱八折之訂價僅止於建議性質，未具強制性，但依檢舉人及A、B書局之陳述，其被斷貨原因均與約定之銷售折數有關，且該約定書屬於契約之性質，被處分人未讓經銷商及門市書局得以自由訂價，已構成違反公平法第十八條規定。

二、被處分人於經銷合約書或以口頭約定轉售價格，如有違反約定即停止供貨，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危害程度及持續期間、所得利益、事業規模及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及違法後配合調查態度等因素，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